

民法总则

黄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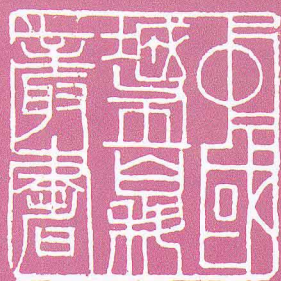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1136

DB19.61
7712

新乡市

CA194/24



市花——月季



市花——石榴花



市树——国槐

(暂定)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黄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5620-2208-9

I. 民... II. 黄... III. 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2027 号

书 名	民法总则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7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08-9/D·2168
定 价	3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黄 立

政治大学法律学士、台湾大学法律硕士、奥国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政治大学法律系专任教授、兼政大法学院院长及法律系系主任

授课科目：民法总则、民法债编总论、消费者保护法专题（上）政府采购实例研究（下）

AL

序 言

在写一本民法教科书的时候，必然遭遇的问题就是书的定位。对于刚入门的法律系学生，可能教科书越简单越好。可是同一本书也要对于实务界有参考的价值的话，就必须修正先前的观点。因此，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决心要做到难度适中，力求深入浅出，有适当的理论，也要有适当的案例，让学生与实务界人士均可使用。

为了协助初学者能够对于私法的运用，了然于心，本书从绪论、第二章开始，详细的说明了在适用私法条文时的各种方法与原则、解析法条的模式、细说了法律适用的阶段、界定了法律的漏洞与弥补的方法、也详细的说明了法律的解释方法等。为的是让初学者，将此精简的文字熟记于心后，很快就可以纯熟的运用法律条文。在本

2 序 言

论方面，也考量了各种相关法律的变动，从学理上详细的剖析相关民法条文的适当性。也坦诚的提出个人的管见，供大家参考。野人献曝，无非是想抛砖引玉。作者虽然长期担任民法总则教席，但学海浩瀚，舛错在所难免，学者先进若有指正，欢迎以电子邮件赐知，我的电子邮箱是 lihwang@nccu.edu.tw，任何批评指正，均将衷心接受。

承蒙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社长传敢先生看重，要在中国大陆出版这本书，我欣然承诺。本院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法律交流，一向不遗余力，若本书在中国大陆的出刊对双方的交流，也能尽上一份力量，真是善莫大焉。

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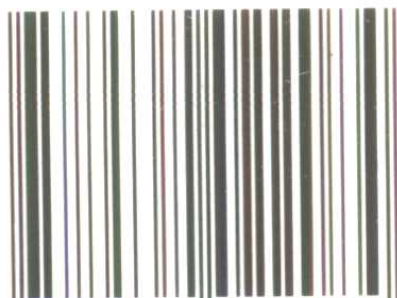
黄 立

2001 年 10 月 28 日

民法总则

项目负责 张孟
责任校对 越卿

ISBN 7-5620-2208-9



9 787562 022084 >

ISBN 7-5620-2208-9/D · 2168

定价：32.00元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导言	(3)
第一节 法律概说	(3)
第一目 形式意义的法律	(3)
第二目 实质意义的法律	(5)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7)
第三节 公法、私法与刑法	(8)
第四节 私法的意义与特性	(13)
第五节 民法的编制及在民法架构下的总则编	(15)
第六节 “现行民法”之制定与修正	(18)
第二章 法条之模式与种类	(20)
第三章 法律之适用	(28)
第一节 概说	(28)
第二节 法律适用之阶段	(29)
第三节 未有适当法律时之法律适用	(36)
第四章 法律之解释与漏洞之弥补	(38)

2 目 录

第五章 法律要件之竞合	(51)
第六章 民法之法源	(54)

第二篇 本 论

第一章 权利	(61)
第一节 概说	(61)
第二节 权利之种类	(62)
第二章 权利主体	(73)
第一节 概说	(73)
第二节 权利能力	(74)
第三节 自然人	(74)
第一款 权利能力的开始	(74)
第二款 权利能力的消灭	(77)
第三款 广义的行为能力	(81)
第四款 行为能力	(82)
第五款 侵权行为能力	(89)
第六款 人格之保护	(90)
第七款 住所与居所	(102)
第四节 法人	(107)
第一款 概说	(107)
第二款 法人之法律性质	(109)
第三款 法人之种类	(111)
第四款 法人之设立	(116)

第五款 法人的能力	(119)
第六款 法人的机关	(128)
第八款 法人的住所	(133)
第九款 法人之监督	(134)
第十款 法人之消灭	(136)
第十一款 外国法人	(144)
第十二款 社团与财团	(147)
第一目 社团	(147)
附录：社团处罚权力的许可与界限	(156)
第二目 财团	(158)
第三章 物一权利的客体	(163)
第四章 法律行为	(184)
第一节 法律行为之概说	(184)
第一款 私法自治	(184)
第二款 广义的法律行为	(188)
第一目 概说	(188)
第二目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95)
第三目 法律行为之种类	(196)
第四目 私法与公法上的法律行为概念	(205)
第二节 行为能力与法律行为	(208)
第三节 意思表示	(222)
第一款 概说	(222)
第二款 无意思表示之法律关系	(236)
第三款 自动化的意思表示	(238)

4 目 录

第四款 意思表示的解释	(239)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生效时期	(245)
第四节 契约之订立	(257)
第一款 要约与承诺概说	(257)
第二款 合意与不合意	(265)
第三款 定型化契约条款	(269)
第四款 缔约强制	(275)
第五款 预约	(276)
第五节 意思与表示之不一致	(279)
第一款 概说	(279)
第二款 意思与表示之故意不一致	(281)
第三款 错误	(290)
第四款 诈欺与胁迫	(313)
第四节 法律行为内容之有效要件	(324)
第一款 确定性	(324)
第二款 可能性	(325)
第三款 法律行为的容许性	(326)
第五节 法律行为之形式	(354)
第一款 概说	(354)
第二款 法律行为形式之种类	(356)
第三款 违反法律行为形式之效果	(361)
第六节 条件、期限与负担	(365)
第一款 条件	(365)
第二款 期限	(384)

第三款 负担	(388)
第七节 代理	(389)
第一款 代理制度	(389)
第二款 代理权之授予	(394)
第三款 意定代理之代理权限	(395)
第四款 表见代理	(409)
第五款 代理权之范围	(412)
第六款 无权代理	(417)
第七款 双方代理	(421)
第八款 代理与相近制度之区分	(423)
第九节 无效与撤销	(427)
第一款 无效	(427)
第二款 撤销	(434)
第三款 效力未定与处分之补正	(439)
第五章 时间	(443)
第一节 时间概说	(443)
第二节 期日与期间	(444)
第三节 消灭时效	(451)
第四节 除斥时间	(497)
第六章 权利之行使	(502)
第一节 概说	(502)
第二节 违反公共利益之禁止	(502)
第三节 权利滥用之禁止	(504)
第四节 诚信原则之限制	(510)

6 目 录

第五节 权利之自力救济	(516)
第一款 正当防卫	(516)
第二款 紧急避难	(523)
第三款 自助行为	(528)

第一篇 绪 论

- ◆第一章 民法导言
- ◆第二章 法条之模式与种类
- ◆第三章 法律之适用
- ◆第四章 法律之解释与漏洞之弥补
- ◆第五章 法律要件之竞合
- ◆第六章 民法之法源

第一章 民法导言

第一节 法律概说

第一目 形式意义的法律

“宪法”第 170 条规定：“本‘宪法’所称之法律，谓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本条所指的法律，指形式意义的法律，因为在此意义下，只有符合以下要件者，才能被称之为法律：

1. 须经“立法院”通过

“地方制度法”第 25 条规定：“‘直辖市’、县（市）、乡（镇、市）得就其自治事项或依法律及上级法规之授权，制定自治法规。自治法规经地方立法机关通过，并由各该行政机关公布者，称自治条例；自治法规由地方行政机关订定，并发布或下达者，称自治规则。”虽然“中央法规标准法”第 2 条规定：“法律得定名为法、律、条例或通则。”不过这种“法”不是“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而是由地方立法机关所制定，因此并不是第 170 条所指形式意义的法律；只能算是地方自治规范。

2. 须经“行政院院长”或“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副署

依“宪法”第37条的规定：“‘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1〕

3. 须经“总统”公布

法律案经“立法院”通过后，尚须经“总统”公布，才能成为正式之法律。当然理论上对于“立法院”通过的法律案，“行政院”尚有依“宪法”增修条文第3条第2项第2款之规定，经“总统”核可后移请“立法院”复议之机会。〔2〕

不过形式意义的法律 Gesetz，不足以涵括私法领域的法律，〔3〕私法领域的法律，来自各种不同的法源。〔4〕例如习惯法也是民事上的法律，所以，在探讨法律的意义时，也需要探讨什

〔1〕 依据1997. 7. 18. 通过之“宪法”修正条文第2条第2项规定：“‘总统’发布‘行政院院长’与依‘宪法’经‘国民大会’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员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无须‘行政院院长’之副署，不适用‘宪法’第37条之规定。”

〔2〕 该款规定：“‘行政院’依下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宪法’第57条之规定，停止适用：‘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10日内，移请‘立法院’复议。‘立法院’对于‘行政院’移请复议案，应于送达15日内作成决议。如为休会期间，‘立法院’应于7日内自行集会，并于开议15日内作成决议。复议案逾期未议决者，原决议失效。复议时，如经全体立法委员1/2以上决议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

〔3〕 私法 Privatrecht 指所有规律人类彼此间法律关系之规范，其确认人类彼此间有那些自由、权利、义务及风险。见 Helmut Koehler, Einführung, BGB, Beck - Texte im dtv, 34. Aufl., 1993, S. VII.

〔4〕 详后述之。亦参见 H. - M. Pawlowski,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 Aufl., 1993, Rz. 36.